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开学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位老师：

根据关于教职工开学返校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教职工开学返校须知、关于进一步排查教职工相关信息的紧急通知等要求，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学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班方式

1. 4月27日至5月10日，教师开展线上教学，不要进校；中层干部按照学校要求值守班，学院安排值班；除因工作需要部门领导安排到校上班，行政人员不要进校，采取在家线上办公方式。

2. 5月11日以后的上班方式学校将根据疫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

二、返校管理

1. 根据江苏省及学校疫情防控方案，学院每天根据教职工填报的疫情防控信息采集区块链系统情况，将教职工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返校隔离、正常返校四类人员。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排查教职工相关信息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摸排教职工健康状况。请各位老师填报疫情防控信息采集区块链系统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栏中如实填报本人是否有就诊史、其它传染性疾病等情况，如无特殊情况请写明“无”。

3. 教职工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外出，5月10日前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离开南京市；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尚未返回南京的教职工返程前7天主动告知，向学院领导和办公室说明返宁具体行程，乘坐的交通工具以及车次、班次，返校途经地等信息，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4. 疫情期间，除紧急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一律暂停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活动。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校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无论是否假期，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均要经过学校批准。

三、进校管理

1.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要求，符合正常返校条件的教职工，因工作需要进校的，进校需经申请批准程序，需提交：①三大运营商提供的14天到访地查询信息截图，②“苏康码”截图。③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身体情况说明（包括近一周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有无就诊史、有无其它传染性疾病的内容），交学院党支部存档备案。三者材料不全的，不予以批准进校申请。

2. 经批准同意进校的教职工名单自动同步进入进校扫码系统，教职工即可在校门口使用企业微信 APP 扫码识别，经检测体温，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可进入学校。

3. 在浦口校区居住的教职工，需经所在部门按照上述程序审批方可出入学校，并承担对共同居住的家属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教育及相应责任。

四、其他

进一步加强健康学习工作。继续学习江苏省高校师生疫情防控手册，掌牢防控知识点。对离鄂离汉来苏人员，做到“三个一律”，即一律发放健康告知书，一律开展健康状况询问，一律验证健康码信息。

本通知要求截止到5月10日，5月11日后安排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4月20日